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斯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士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罗普斯金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和《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因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子公司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风险控制、关联交易、货币资金控制、理财产品投资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费用管理、通用计算机管理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

要包括战略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关联交易风险、营销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 项目重要程度 | 重大缺陷 | 重要缺陷 | 一般缺陷 |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0% | 利润总额的5%≤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0% |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③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时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④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普斯金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沈中华

刘秋芬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